



陕西省教育厅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机构](#)[公开](#)[新闻](#)[服务](#)[专题](#)[委厅文件](#) » [工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教工〔2022〕1号

日期：2022-02-15 11:48:06 本站原创 人气：22411
来源：[办公室](#)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2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强优势、补短板、促公平、有创新、可持续，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作为省委教育工委委员会会议“第一议题”，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质量。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指导高校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引领，深化高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对党外青年干部的培养。

2.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落细。深化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贯彻落实文件。推进民办学校章程规范性建设。加强分类指导，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运用“互联网+党建”，做好党内统计、党内关怀、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3.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聚焦“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督促高校做好省委巡视整改，紧盯基建后勤、校企合作、教师入职、干部调整、职称评聘等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巡察工作。持续深化教育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机关评估评审评比活动。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树新风。

4. 持续推进人才计划实施。以秦创原为平台和窗口，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高校院士等“国字号”领军人才库，引导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更好发挥作

用。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做实做细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5.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创新，制定高校网络意识形态实施细则，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施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治。加强国家安全、日常安全、预防欺凌等宣传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加强预警预防，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和重大决策稳定安全风险评估，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建设“四个100%”成果，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召开校园安全现场推进会，做好校园安全典型宣传工作。平稳有序做好2022年高考组考工作。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 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将“双减”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巩固成果、平稳推动。充分发挥“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对培训机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收费行为等的监管指导。坚持开展常态巡查，开展隐形变异培训专项治理。按照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体现公益属性，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深化“三个课堂”，不断拓展其内涵、丰富其外延，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跟踪监测“双减”工作相关指标数据。

7.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工作。发挥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标兵、大学生宣讲团等作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高校思政课均衡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好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建设一批本硕博、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基地。建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深化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设立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加强中小学德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全学段贯通和一体化建设，推进网络思政工作，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水平。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常态化开展高校文明校园创建，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发挥陕西

教育融媒体中心作用，用好各级各类宣传阵地，构建教育系统媒体融合矩阵，讲好教育改革发展奋进故事。

8.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进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全学段贯通，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及家校共育成效，培养学生积极、乐观、抗挫的心理品质。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各项要求。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严控作业总量、提高质量；防止干扰，保证睡眠时间；柔性管理，科学使用手机；守住“红线”，抵制不良课外读物；加强劳动教育，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高体质健康管理水平，加强防近视工作。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首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省级赛事。举办陕西省第十三届中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和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组）比赛。

9.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教材管理，抓好中小学教材选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等制度落实工作，守牢教材意识形态阵地。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教材培训，全面启用新教材。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培训和督查，提高教材覆盖率和利用率。推进普通高校教材工作机制建设，制定“十四五”我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目录，加强中职学校教学用书管理。

10. 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健全“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印发省语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持学校作为国家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加快推动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办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省级赛事，开展“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11.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持续加大城镇人口聚集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力度，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和教研工作，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12.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指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持续推进“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全学段贯通，开展中小学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建设活动。创建一批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研学实践基地和义务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深化义务教育考试评价改革、招生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实施义务教育“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义务教育大班额治理力度，加强结对帮扶工作，促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同提升。发挥基础教育教指委作用，聚焦教育教学研究，着力解决一线实际问题。

13. 统筹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教育系统、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配套措施等准备工作。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推动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监测评价，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14. 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出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加强中职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双达标”工作，实施“双优”项目。实施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开展高职“双高”建设。创新、强化高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力度、水平，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整合优质高职资源，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启动实施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评价。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厅属中职学校管理。统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扩大职业院校技能培训规模，服务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加强实习管理。

15. 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有特色。制定《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贯彻落实措施，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统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开展省属高校2022年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工作，促进专业建设对接国家经济发展急需、战略新兴行业。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作用，全面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共同体建设。项目带动，开展优秀教材、教学名师评选，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一校一策”支持“双一流”建设，结合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理确定省级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重点支持相关高校进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做好2022年国家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16. 提升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国防教育发展能力。加强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不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加强对普通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四、加强科教融合创新，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7. 深入推动高校融入秦创原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校地、校企对接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卡脖子”重大攻关任务和关键领域重大项目。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强化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联合攻关。以项目为牵引，积极推进陕西基础科学研究院建设。强化典型示范，重点支持环交大创新港、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环陕理工创新创业园建设。开展高校秦创原建设工作及成果转化绩效评估，推动高校创新成果在秦创原转化落地。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人员培训，推动三级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大高校实验室建设和培育，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

18. 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行业人才。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加快理工农医类紧缺人才和关键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培养孕育战略科学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围绕产业升级发展高水平职业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19.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开拓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创新就业创业服务方式，完善就业统计评价办法，加强就业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支持办好各级各类就业市场招聘会。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的帮扶。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精准服务。

五、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

20. 深化教育领域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各市、县出台“县管校聘”实施办法，坚决纠正“有编不补”、大量聘用代课人员而产生“新民办”等现象，加强体音美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持续推进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协调做好“民转公”学校编制、教职工招聘入编等工作。用好高校人才编制周转池，指导高校全面完成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配备入编工作，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工作。

21. 做好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工作。督促各市（区）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长效联动机制。督促各市（区）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按照月人均补助不低于400元的标准，实现所有县（区）乡村教师全覆盖。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清单。

22. 持续提升师德师风水平。持续推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实施。细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方式，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加大优秀教师及团队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师德标兵（示范团队）评选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加强师德师风模范先进典型宣介，遴选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持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质量。启动实施新一轮“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和骨干校园长遴选与培养工作。科学实施教师培训工作，强化教师培训支持服务重大教育改革的功能，促进教师培训专业化。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开展工作。振兴师范教育，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办好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特岗计划，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推进“三区人才”教师专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首席教师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全学段深入开展“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不断从物态和形态上提升广大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各教指委、教育学会的桥梁纽带和智库作用，服务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加强教育保障能力建设，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4.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我省若干措施及工作清单，坚决推进“破五唯”。从党委政府教育工作、学

校、教师、学生、用人等5大方面，积极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科学确定试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5.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资金资产管理机制。积极筹措教育经费，推进财政教育资金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全覆盖。督促市、县落实教育经费投入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完善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严格执行教育经费统计制度。精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政策。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厅属单位、厅属中职学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专项调查。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深化所属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科学实现新老校区功能定位发展，坚决纠正一方面资源不足，一方面浪费及违规行为。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分析制度和政府采购统计报告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26.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农村中小学的教育中心、文化中心作用，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助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教师轮岗交流和培训工作，继续推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加强涉农高校、涉农学科和涉农专业建设，加大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落实消费扶贫工作，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做好苏陕教育协作、“双百工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两联一包”工作。

27.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试点工作。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提升教育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持续推进扶智平台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引领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继续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深入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强化统计监督职能。

28. 努力实现学校管理现代化。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健全地方教育法律法规，推进高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

依法治校。加大执法检查，做好“八五”普法有关工作，组织好“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

29.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将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等纳入评价内容。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加强监测结果运用。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第四轮学校督导评估暨质量评价“316工程”。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30.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鼓励高校开展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等项目，推动“双向留学”，开展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世界公民。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中外人文交流，实施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计划，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加大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加强对港澳台交流，开展对港澳台交流项目。

31.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持续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建设，支持民办高校创先争优。加强对民办高校的日常监管，确保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防范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积极稳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32. 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强化党建引领，促进机关工作效能提升。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做好老干部工作、关工委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增添正能量。做好机要、保密、值班、信息、信访、财务、档案等工作。持之以恒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

延伸阅读：[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2022年新春贺词](#)

值班电话：029-88668814 门户网站编辑室电话：029-88668823



陕西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